

简述美国的移民语言与双语教学

朱海燕

(宁夏大学 外国语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美国是一个典型的由移民及其后裔所组成的国家。自17世纪早期至今,大批移民纷纷不断涌入这个国度,带来了丰富的民族、宗教、文化生活,同时也带来了各种不同的语言文化,使得美国语言呈现多元化的态势。为了适应这种局势,双语教育应运而生,不同类型的双语教育模式在美国各州广泛推广,然而美国双语教育过渡的本质决定了其“惟英语”的特征,其目的是通过过渡的方式同化少数民族语言,以使少数民族学生能够尽快融入英语主流社会,最终达到使英语成为美国官方语言。

关键词:美国;移民语言;双语教育

中图分类号:G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039(2014)23-0261-03

1 美国的移民语言

美国是一个典型的由移民及其后裔所组成的国家。美利坚民族的历史,就是一部大规模移民的历史。美国著名作家霍华德·法斯特在他的著作《第二代》中以法国人民的口吻说:“美国人真怪,他们尽是外国人。”几个世纪以来,浩浩荡荡的移民大军跨洲越洋来到美国。纵观世界移民史,还没有其他人和一个国家的移民现象,如美国这样,规模如此之大,范围如此之庞大。据统计,在1981年的22985万人口中,印第安人只有85万,其余占总人口99.6%的都是外来移民及其后裔。如今的美利坚民族是一百多个民族组成的混合体,由外来民族构成,被称为“nation of nations”。可以说没有移民,就没有美国,更没有今天这个高度现代化的资本主义强国。

在美国近代历史上,移民对美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都产生着巨大的影响和作用并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欧洲人便踏上了美洲这片土地。1607年英国人在佛吉尼亚的詹姆斯河口建立第一个指居民地—詹姆斯城,从此有组织、永久性的移民活动随之开始。在17—18世纪抵美的主要是英国人、荷兰人、德国人、法国人、西班牙人、爱尔兰人、黑人和瑞典人。其中英国人是最大的民族群体,占殖民地总人口的90%。然而为了加快殖民地的开发,他们不遗余力地吸引外来移民,大批荷兰人、瑞典人、威尔士人、德意志人和法国胡格诺教徒随之接踵而至。18世纪初,苏格兰—爱尔兰人成为信赖移民的最大群体。在英国统治时期(1607—1776),日后成为美国的13年殖民地总共接纳了100多万来自西欧和北欧的移民。不仅如此,为了开发茫茫荒原扩张地盘,英国政府需要大量的劳动力,他们使用颁发“特许状”等各种手段来鼓励和吸引外来移民,甚至接纳还在服刑的罪犯和负债者。因此,至美国独立后,输往美国的外来移民大量增加。根据1790年美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共有390万人口,其中白人约320万,占总人口的80%以上。白人当中,英格兰人占60%,苏格兰人、苏格兰—爱尔兰人和爱尔兰人占17%,德国人占8.6%,荷兰人占3.1%,法国人占2.1%,西班牙人占0.8%,瑞典人占0.7%。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新移民人数大量增加,出现了美国有史以来最大的移民潮。据统计,从1880年到1920年40年期间,来到美国的移民达2300万多人,其中

大部分来自东欧、南欧和亚洲各地。1965年,美国颁布“移民法案”,加之美国在60年代政治强大、经济发达,大量移民来到美国,其中有墨西哥、意大利、菲律宾、加拿大、希腊、古巴、韩国。20世纪70年代,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移民开始逐渐增加,在1980年到1988年期间,美国亚裔人口从380万增至650万,其中80%来自中国、越南、柬埔寨、老挝、日本、韩国和密克罗尼西亚。

由于最早的移民以英吉利人为最多,且手控大权,所以在殖民时期,美国的语言具有一致性,人们通用的语言是英语。英吉利族裔的殖民地人民,一直努力推行同化事业,在其他移民社区开办“慈善学校”和“教会学校”,不仅教英文读写知识,还传授英吉利人的生活习惯和政治文化。然而,在早期移民中还有另外一些移民来自苏格兰、爱尔兰、法国、德国、荷兰、西班牙和瑞典。

与此同时,新移民来到美国后,对新环境感觉陌生,因而在宗教、语言、文化、传统生活方式上都保持着浓厚的民族特色,并且在保留自己原有语言、思想、文化的同时,从刚开始就在很大程度与范围内,创造了具有自己民族集团特色的文化生活。研究表明:在美国早期,各民族集团和语言文化仍然保持着发展势头,而且各欧裔移民集团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自行其是。荷兰移民在纽约市和纽约的哈得孙河上游与新泽西的特拉华河一带就保持了自己民族的独特语言文化。学校教授荷兰语和加尔文教义。1776年,荷兰人建立“女王学院”,培养在美洲工作的荷兰教牧师。由于荷兰人生活的地域集中,又十分强调母语,所以荷兰文化在中部殖民地具有很强的势力。德国移民集团也是如此。德国的路德派和改革派教会,散布在德国移民社会,他们创办教区学校,用旧世界的母语、信仰教育他们的子孙。到1910年,美国外裔集团的1300万外籍出身的移民中有300万人不会讲英语,占移民总数的23%,仅曼哈顿一地就有1万人左右。一些移民妇女只会使用母国方言沿街叫卖的小贩讨价还价。生活在曼哈顿的一部分西西里移民的后代还根本不懂英语。另有资料显示,洛杉矶有五分之一的学童讲104种互不相同的移民母国的语言。

2 美国的双语教学

20世纪60年代,随着民权运动的开展,人们逐渐开始关注

弱势群体的教育需求。美国政府也不得不开始重视操非英语移民孩子的教育问题。为了帮助这些孩子学习英语,使他们受到良好的教育,得到理想的工作,双语教育在一些州开始崭露头角。在60年代,近25万古巴人移民进入美国,美国政府迈阿密的一些县开始为他们提供西班牙语教学。然而,为了使他们能早日融入美国社会,这些学生半天上英语课,半天接受西班牙语授课,开始了双语教育。1964年,德克萨斯州南部的两个学区在小学也开始了历时五年的双语教育。

1) 1968年颁布《双语教育法》

1968年1月2日,美国总统Johnson签署《双语教育法》(the 1968 Bilingual Education Act),此法案最早是由德克萨斯州参议员拉尔夫·亚伯洛夫(Ralph Yarborough)1965年提出的《中小学教育法案》(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中的第七部分。《双语教育法》旨在通过联邦法律保障贫穷且英语基础差的孩子能够享受足够的教育资源,改变其学习落后或辍学的情况。法案颁布后,政府首拨750万美元资助双语教学。

2) 1974年“劳诉尼科尔案”(Lau v. Nichols)

1974年,加利福尼亚向法院提出诉讼,指控旧金山联合学校董事会违背了美国1964年颁布的民权法案中第七条,没有为其子女提供平等的教育权利。然而,加利福尼亚地方法院驳回了诉讼,认为旧金山联合学校没有剥夺其子女的平等教育权利。联邦最高法院受理了此案,撤销了加利福尼亚的裁决,指出:学校仅仅提供同样的设施、教材、教师和教学大纲,然而由于学生不懂英语,无法受益其教学环境,不构成平等教育。

“劳诉尼科尔案”的裁决对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利的保护开了先例,进一步巩固了双语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众多地位,是美国双语教学历史上的里程碑。此外,“劳案”为1974年8月的“平等教育机会法”的诞生打开了通道。

3) 1974年——1994年《双语教育法》的重申和修改

从1974年——1994年对《双语教育法》进行了五次修改。70年代(1974,1978)期间,立法倾向主要以增加拨款经费、扩大双语教育项目范围为主,同时强化过渡性双语教育的理念,即学生的母语只能在学生有效地过渡到正常班(用英语进行教育的班级)学习之前使用。

在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早期,双语教育引起了美国公众和联邦政府的怀疑。国会在1984年进行了公开听证会,对《双语教育法》进行修改,内容如下:

① 过渡性双语教育项目:用英语和另一种语言进行教育,教学班内必须有40%以上的非LEP/LESA的学生,(达到迅速过渡到正常教学的目的);

② 发展性双语教育项目:用英语和另一种语言进行教育,达到掌握英语和一种第二语言的目的;

③ 特别语言教育项目:不用LEP/LESA的母语,只用英语,加上语言学习辅助手段,达到精通英语的目的。

从经费的分配来看,总经费的60%用于过渡性双语教育项目;余下经费的75%用于发展性双语教育项目,10%用于不用母语的特别语言教育项目。里根政府在1988年对此项政策进行了迅速调整:75%的经费拨给过渡性双语教育,25%的经费拨给不用母语的“特别语言教育项目”。1984年和1988年《双语教育法》的修改强化了英语至高无上的地位,成为20世纪至21世纪之交出现的惟英语运动和反双语教育的开端。

4) 1998年《227提案》(Proposition 227)

1996年,一位硅谷巨富朗·昂茨(Ron Unz)以“关心移民子女教育”的身份开始了废除《双语教育法》的事业,并筹集基金,在加利福尼亚州发动了全民请愿活动,要求“所有的孩子通过英语教学学习英语,尤其是所有的孩子必须在英语课堂学习知识,若学生的为英语学习者,可以通过英语沉浸课堂过渡学习,但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这就是著名的《227提案》(Proposition

227)。在昂茨的鼓动下,1998年6月2日,美国加州议会以60.9%的赞成票和39.1%的反对票通过了取消了双语教育的法案——公立学校英语语言法案(English Language in Public School),宣布放弃双语教育,全部使用英语教育。提案的通过从理论和法律上宣布了加利福尼亚州内双语教育违法,成为废除《双语教育法》运动的开端。亚利桑那州和马萨诸塞州在昂茨的资助下分别于2000年和2002年以63%的赞成票和68%的赞成票废除了《双语教育法》。

5) 2002年的“不让一个孩子不掉队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2002年1月8日,布什政府颁布了“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即《英语习得法》(the 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 Act),取代了实行24年的双语教育法,并获得了两党的支持。与此相应,“英语欠熟练学生的语言习得、语言强化和学业成绩办公室”取代了原来的“双语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事务办公室”。根据法律规定,美国各州都必须制定责任制和提高教育质量的计划,到2013—2014年所有学生能够在英语、数学、科学等学科达到“熟练精通”(proficient)的水平。计划必须规定分段实施的时间结点,确定可以衡量的具体目标,即“年进步率”(the adequate yearly progress)。每年进行一次统一测试,规定3—8年级所有学生参加考试,缺考率不得高于5%,此外学英语的学生每年进行一次英语水平测试。至此,20年来代表美国主流社会的惟英语运动以及反双语教育赢得了彻底的胜利,美国双语教育的大厦土崩瓦解了。

3 美国双语教学的类型

针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教学项目的多样性,根据教师使用多少非英语语言进行教学、和学生接受多长时间的母语教学,以及学生的英语达到熟练程度后是否保留母语,美国的双语教育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沉浸式”(Submersion or “sink” or “swim”)

教师完全不使用学生的母语进行教学,LEP学生完全沉浸在以讲英语的学生为主的课堂中,无法得到特殊帮助。尽管此类教学违反了民权法案,但是的确在美国开始了一个不同寻常的运动。

2) 英语作为第二语言(ELS,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可分为三种类型:ESL pull out、ESL content、structured English Immersion

ESL pull out: 此类型教学要求LEP学生在英语课堂学习,但是会专门安排一部分时间由经过专门训练的教师对其进行英语语言教学。这类项目主要是为学生提供暂时的、短期的帮助,使其尽快融入主流课堂。Crawford指出,这类模式为许多学校校区提供了充分的选择。

ESL内容型:教学由拥有获得ESL资格的老师担任,课堂采用英语教学,课程设置必须利于英语学习者理解,通过教学内容学习使学生掌握英语语言。

结构英语沉浸型:与ESL内容型一样,课堂采用英语教学,在教学过程中通过使用特殊材料帮助学生学习英语,然而与ESL内容型不同的是担任授课的教师必须熟练精通学生的母语,注重启发学生的灵感。

3) 过渡性双语教学(TBE)

过渡性双语教学分为两种:早脱离TBE(early exit TBE)和晚脱离TBE(late exit TBE)。美国国会通过在8年期间投入四、五百万美元进行该项计划的纵向研究,主要以英语语言技能习得作为指导性目标,以便使持少数语言的孩子能够成功地进入主流英语课堂。

早脱离TBE:采用英语和学生的母语进行教学,学生的英语水平提高后,相对减少学生母语的使用比例。政府规定学生

母语使用的年限为三年,即在三年后学生必须进入主流英语课堂。

晚脱离TBE:学生到六年级逐渐过渡到主流英语课堂。

拉米雷和麦里诺1990年从纽约、新泽西、加利福尼亚、佛罗里达、德克萨斯554所幼儿园到6年级的学生中选出2300名说西班牙语的学生,发现:早脱离过渡性双语教育的学生使用2/3英语和1/3西班牙语;晚脱离过渡性双语教育的学生在一年级用3/4西班牙语,二年级用1/2西班牙语。到三年级结束时,数学、语言与英语阅读技能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到六年级时,晚脱离过渡性双语教育的学生在数学、英语与英语阅读方面的成绩高于早脱离过渡性双语的学生。

4) 保留型或发展型双语教育(Maintenance or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学生在学习掌握英语的同时,保留且提高其母语水平,发展学生的双语技能。例如:操西班牙语的学生在入学时不懂英语,在学校期间,他不但要学会学习英语语言,还得要掌握西班牙语的读和写的技能。同样,操英语的学生入学时也要加强英语的读和写的技能的培养。其特点是:学生的母语和英语教学占同样的比重,教师都是双语教师,负责支持学生的母语及其文化。然而,接受发展型双语教育和晚脱离双语教育的LEP学生很少,托马斯和考利儿(Thomas, Collier)的数据显示美国只有7%的学生参加发展型双语教育。

5) 双向沉浸式双语教育(Dual language or two-way bilingual education)

操两种语言的学生在同一个班级里互相学习彼此的语言,并用两种语言完成作业。例如,在同一班级中,操英语的学生学会了西班牙语,同样,操西班牙语的学生也学会了英语。林德赫姆(Lindholm)把此计划分为两种:9:1型和5:5型。在9:1型中,学生在幼儿园和小学一年级期间90%为少数民族语言教学,10%用英语教学,到了五、六年级时,母语比例减少,采用双语教学;在5:5型中,学生在幼儿园和小学一年级时采用少数民族语言和英语教学的比例是5:5,其教师双语技能要求严格,旨在提高学生的双语语言及双语文化的水平,鼓励家长参与教学。双向沉浸式双语教育项目最早是在佛罗里达州达德县名叫Coral Way的小学带头实施,其次,1971年,位于哈佛大学附近的Oyster小学也启动了双向沉浸式双语教育。到20世纪90年代,由于双向沉浸式教育颇负盛誉,得到了相对广泛的推广。截止1995年,美国十个州有近182所学校开展此类教育;到2000年,200所双语学校成立。

4 结束语

美国双语教育的初衷是为了让移民的子女更多更好地快速学会英语,融入主流社会,更好地掌握学习课程,培养移民学生的自尊心并减少因过不了语言关而辍学的现象。然而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掀起了“唯英语”运动,致力使英语成为美国官方语言,同时使英语成为美国政府使用的唯一语言。在90

年代,唯英语运动通过游说和一系列的活动在州层面支持英语成为美国官方语言。到2000年,已经有20个州立法把英语作为官方语言,另外12个州也提交了类似的提案。美国“唯英语”运动加速了双语教学结束的进程。

纵观美国双语教学形成直至其结束的历史,横看美国双语教学的模式,在加之美国国内对此问题的争论中,我们不难看出,美国双语教学是为了让外来移民学生学习、习得英语,通过过渡的方式同化少数民族语言,以使少数民族学生能够尽快融入英语主流社会,最终达到使英语成为美国官方语言的目的。虽然在美国实施双语教育存在着许多实践性困难,同时还受到了美国政治环境的影响,但是美国是一个多语言、多文化的国家,唯英语教学的政策既不符合美国国情,也是对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不尊重行为,从某种程度上,没有促进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发展,反而增加了学生因不懂英语而辍学的比例。

参考文献:

- [1] Crawford, James. Bilingual Education: Language, Learning, and Politics[M]. Education Week. April, 1987.
- [2] Dennis Ager. Motivation in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Policy[M].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2001.
- [3] Ferguson, Gibson. Language Policy and Language Planning: From Nationalism to Globalization[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6.
- [4] Finegan, Edward. Language in the USA: Theme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Lily Wong Fillmore. 339-358. Language in Education, Vol, 18[M].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5] Joel Spring. American Education[M]. New York: McCraw-Hill, 2006.
- [6] Thom Huebner, Kathryn A Davis. Sociopolitical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Policy and Planning in the USA. [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1999.
- [7] [DB/OL]. Http://www.nabe.org/press/Clips/.
- [8] 蔡昌卓. 美国英语史—美国英语融合与创新的历史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9] 蔡永良. 美国的语言教育与语言政策[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7.
- [10] 蔡永良. 语言教育同化—美国印第安语言政策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11] 邓蜀生. 美国与移民: 历史, 现实, 未来[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0.
- [12] 李勤岸. 美国的语言政策[C]. 各国语言政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M]. 台北: 前卫出版社, 2002.
- [13] 吴剑丽, 袁锐. 美国对双语教育有效性论争及其启示[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 2004.
- [14] 周玉忠, 王辉. 语言规划与语言政策: 理论与国别研究[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